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赔偿基础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37062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对本保险合同出险后的赔偿基础约定如下：

(a) 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厂和所有其他财产和物品(下列 b-g 中列明财产除外)：按本保险的重置价值条款赔偿重置或修理费用；

(b) 已签署销售合同但尚未运出的被保险财产，被保险人对其负有保管责任的货物，若因为被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导致销售合同全部或部分取消，则被保险货物损失按照已签署的销售合同金额为基础计算赔偿；

(c) 电脑信息记录，包括软件、文挡、原稿、有价证券、契约、说明书、计划书、地图、胶片、抵押品、文摘、图纸、设计稿、商业记录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记录，则按重置、替换、重新制作或恢复至原样所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包括重置、替换、重新制作或恢复包含在上述记录中的信息的费用，**但不包括电脑信息记录所承载的信息的价值**。若被保险人不要求重置、替换、重新制作或恢复上述信息记录，则按损失发生时在损失发生当地重置空白文具的费用进行赔偿；

(d) 样品、模型、铸模、模具或铸模，则按修理或重置价值赔偿(如须替换该受损被保险财产)，否则按损失发生时财产所在地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e) 玻璃按修理或重置损坏玻璃的费用进行赔偿，包括：被保险人临时安装活动遮板和/或在等待替换受损玻璃期间租用安全服务的费用、玻璃的装饰费用、替换玻璃上的防盗警报器录像带或胶片的费用、拆除或重新装设橱窗、陈列柜及其配件和玻璃上隔热材料的费用；

(f) 等待拆除的空置房屋，按建筑材料和/或业主的家具及装置的残值进行赔偿；

(g) 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负有法律责任的第三方财产，按损失发生时当地的重置价值进行赔偿。如果上述财产未被修理或重置，则按损失发生时的实际现金价值进行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